

## 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

- 一、休學生仍具有學籍，休學期間得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；**已註冊申請休學者不退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保障與在校生相同。**
  - 二、凡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之學生，在休學期間即享有和在校生相同權益與保障(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當年 8 月 1 日上午0 時~次年 1 月31 日午夜12時止、第二學期次年 2 月 1日上午0 時~次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)。
  - 三、邇來發生休學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爭議叢生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休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，避免因小失大。
  - 四、**休學期間得繼續繳交次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，以保障自身權益(次學期團體平安保險費繳納請於9月、2月開學後兩週內逕洽課指組辦理，電話：22195227)如未來校繳交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保險理賠。**
  - 五、未成年(未滿18歲)之休學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- \*備註:為加強保障學生權益，鼓勵所有學生參加「學生平安保險」；如因個人特殊因素考量，可選擇不參加投保，請逕洽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(電話:22195227)。**

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